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
社區減少廢物項目分享會

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
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FUND

簡介內容

1. 社區減少廢物項目的目的及性質
2. 過去獲批項目
3. 申請資格及項目年期
4. 資助款額
5. 申請及審批程序
6. 審議項目主要考慮因素
7. 有關剩食回收及捐贈項目事宜
8. 是次邀請

社區減少廢物項目的目的及性質

- 以社區和成效為本
- 透過社區減少廢物項目，提高市民對減少和回收廢物的意識，促使市民養成「惜物、減廢、乾淨回收」的綠色生活模式
- 確保市民持續參與，在社區內起持續和可見的效果
- **不應是一次過的宣傳活動**

過去獲批項目

- 自2008年起，共批出約100個項目，撥款達2億元，項目包括：
  - 在社區收集廢塑膠、及舊電器電子產品等，以安排回收再造
  - 設置廚餘堆肥設備及在社區進行廚餘回收
  - 從街市、商户等收集剩餘及仍可食用的食物派發予有需要人士
- 資助開支包括：
  - 統籌員/工人工資
  - 處理及收集物料的設備及工具
  - 運輸
  - 項目宣傳

申請資格

- 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均可申請
  - 社區組織
  - 環保團體
- 申請項目必須屬非牟利性質

項目年期

- 除非有充分的理由，項目為期一般不應少於12個月，及不會超過2年

資助款額

- 申請指引附錄I參考資助額，包括：
  - 項目統籌員/助理的開支不可超逾總批准預算或總實際支出的50%
  - 宣傳開支不可超逾總批准預算的20%
- 基金可撥款資助整項或部分項目
- **項目獲批後所要求的額外資金通常不獲考慮**

申請程序

- 預計每年會進行兩輪邀請資助申請
- 申請必須於每輪申請指明的截止申請日期前送達秘書處，**不完整或逾期的申請概不受理**
- 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遞交，或沒有遞交申請表格正本，或沒有項目負責人(申請機構的主管或副主管)簽署或蓋上申請機構印章的申請亦**概不受理**

申請程序

- 申請機構須確保申請表上的資料詳盡，及已附有所需文件(例如：機構註冊文件副本、證明申請機構屬非牟利性質的文件)
- 如有需要，秘書處會要求申請機構闡釋申請書上的資料或提供補充資料

(秘書處並無責任向申請機構索取額外資料)

審批程序及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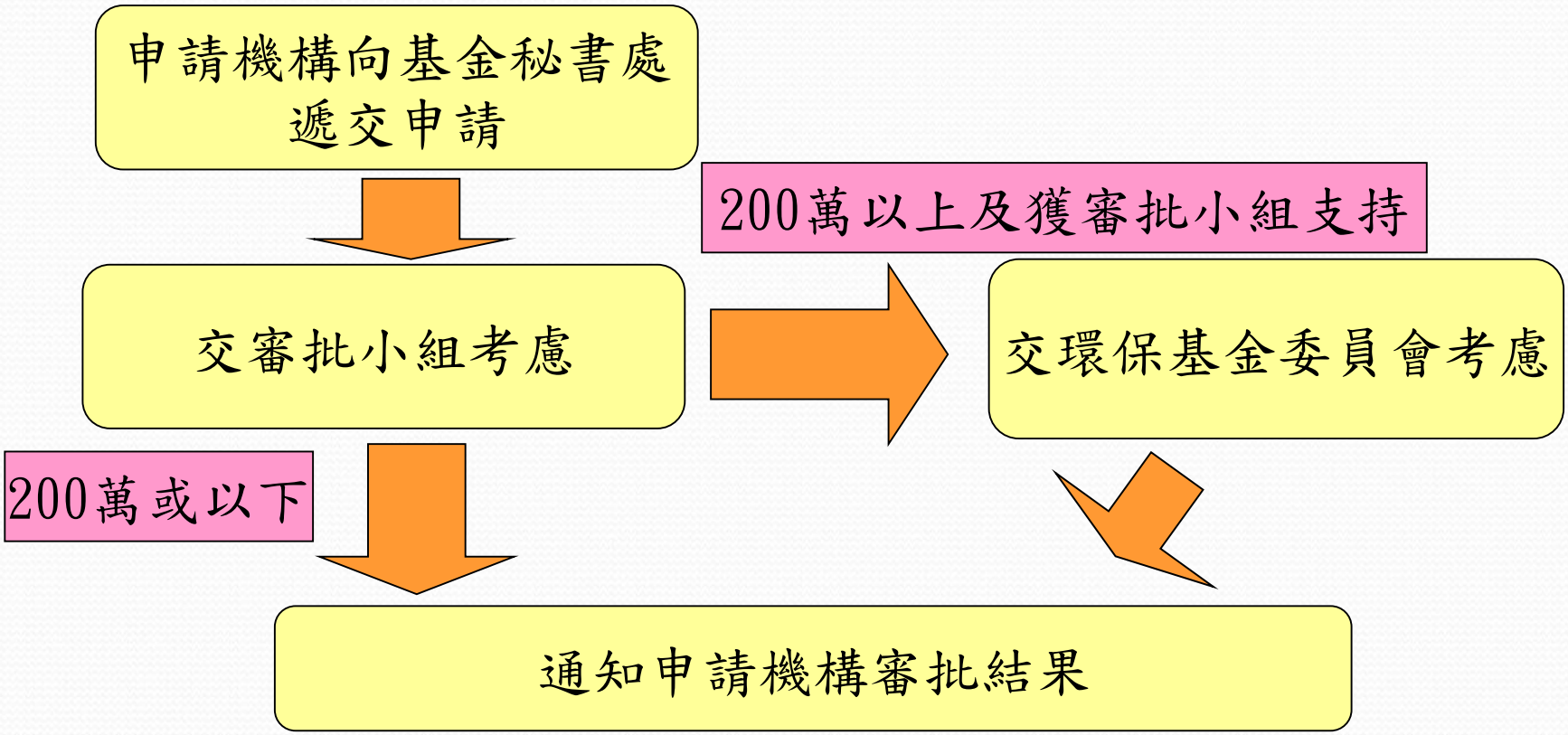

審批小組會按各申請的優劣選取最優秀的申請予以資助

審議項目主要考慮因素

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
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FUND

審議項目主要考慮因素(項目目標)

- 在社區推廣減少固體廢物和把廢物分類和回收方面的成效
- 推行模式能否達到項目預期目標
- 在提高市民在這方面的意識
- 推動市民參與廢物分類和乾淨回收方面的效用

審議項目主要考慮因素（管理方面）

- **必須**先得到有關居民組織及管理機構支持；
- 預算是否合理、實際和具成本效益（例如：處理每公斤回收物料或剩餘食物的費用），每個項目也須有充分的理據支持；
- 是否另有資助來源、或由其它來源的資助更為恰當；
- 不應與其它團體或現行的工作重複。例如：與環保署推行的回收計劃（如：玻璃樽）重疊、同區已有相類項目、該類回收物料在市場上已有正常的回收路徑；
- 機構是否具備良好的項目管理能力。

審議項目主要考慮因素（技術層面）

- 整個項目的推行、程序、時間及污染控制措施的配套是否妥善、可行和合理；
- 有關項目會否對環境帶來不良的影響，如污水、臭味、環境衛生及生態影響等；
- 技術是否成熟及適合一般市民使用，有否本地使用的成功應用例子；
- 社區減少廢物項目一般只採納已成熟及被廣範應用及實施的方法。對一些先進但未完全成熟的技術，可考慮申請研究及技術示範項目；
- 機構是否具備有關技術的能力。

有關剩食回收及捐贈項目事宜

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
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FUND

過去獲批剩食捐贈項目

- 自2014年起，共批出10個項目，撥款達1400萬元，項目包括：
  - 活動內容包括從街市商戶、零售店鋪、食物批發商等收集剩餘及仍可食用的食物再派發給有需要人士食用；推動市民及商户減少廚餘、珍惜食物、減少浪費的生活模式。
  - 收集區域涵蓋香港、九龍、新界等多個地區。合共目標收集約900公噸食物，向約70萬人次派發食物。

食物安全最重要

- **必須**先行出席由食物環境衞生署轄下之食物安全中心(食安中心)為食物業界舉辦的業界講座及「食物安全重點控制」工作坊，以便了解《食物回收計劃的食物安全指引》；並定期出席以了解更新資訊；

- 必須為其建議的剩食捐贈計劃訂定確保食物安全的**執行計劃書**

有關食物安全中心為食物業界舉辦的業界講座及「食物安全重點控制」工作坊詳情及報名方法，請瀏覽以下網址：

http://www.cfs.gov.hk/tc_chi/whatsnew/whatsnew_act/whatsnew_act_2015_Trade_Talk_and_workshop_on_HACCP.html

食物業界講座及「食物安全重點控制」工作坊

日期	地點	對象
18.5.2015 (星期一)	牛池灣文娛中心- 文娛廳	食物業從業員 – 處理燒味鹵味
28.5.2015 (星期四)	香港文化中心 – 會議室 (AC1)	食物業從業員
4.6.2015 (星期四)	上環文娛中心 – 演講廳	食物業從業員
8.6.2015 (星期一)	元朗劇院 – 演講室	食物業從業員
9.6.2015 (星期二)	香港文化中心 – 會議室 (AC1)	食物業從業員
18.6.2015 (星期四)	香港中央圖書館 – 演講廳	食物業從業員 – 處理高風險食物

審議項目主要考慮因素

- 必須為其建議的剩食捐贈計劃訂定確保食物安全的執行計劃書；
- 計劃是否合理可行（例如收集地點多寡、每週派發多少天、可收集多少公斤剩食及受惠人次、以及如何遴選受惠人等等）；
- 收集剩食區域不應與其它團體重複，避免惡性競爭；

審議項目主要考慮因素（管理方面）

- 預算是否合理、實際和具成本效益（例如收集、派發及處理每公斤剩食所需的費用），每個項目也須有充分的理據支持；
- 是否另有資助來源或由其它來源的資助更為恰當
- 機構是否具備良好的項目管理能力；
- 機構的過往經驗及成績。

運作剩食捐贈項目時需要注意事項

- 安全！一切有關食物收集、運送、篩選、處理、儲存、派發等程序必須遵守食安中心所制定的《食物回收計劃的食物安全指引》原則；
- 建議機構登記食安中心的“快速警報系統”；食安中心會向業界傳達第一手有關食物安全的資訊；就此，業界可及早採取適當行動，例如停止派發／回收問題食品，以減低對市民健康造成的影響。同時，業界如管有相關產品，亦應主動與食物安全中心聯絡。

運作剩食捐贈項目時需要注意事項

- 收集剩食項目應以收集**固體**食物為主。
- 受資助機構可利用基金中的部份資助款項回收飲品，但作為項目的“成效指標”則有以下考慮：
  - 鮮奶、豆奶等可以納入目標回收總量作為項目“成效指標”。
  - 對其他飲品如汽水、果汁等納入目標回收總量作為“成效指標”則**有保留**；
  - 酒精類飲品如啤酒等則**不適合**作為“成效指標”
- 團體若準備回收飲品，須分別列出固體食物及飲品的回收目標以供審批小組考慮。

總結

是次邀請

- 是次邀請備有4千5百萬元用以資助項目
- 當中約20%會以減少/回收廚餘為主題的申請作優先考慮
- 截止日期：**2015年6月8日**
- 填妥的申請表格必須於截止當日**下午6時**或以前送抵秘書處。若以郵寄方式遞交，**郵戳日期**必須為**截止日期或之前**
- 下一輪邀請暫定在2015年10月/11月推出，詳情將會在環保基金網站公布

查詢

減少廢物項目審批小組秘書處

電話： 2835 1219
傳真： 2827 8138
網頁： www.ecf.gov.hk
電郵地址： wrp@epd.gov.hk